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6〕9号

重庆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星宇汽车智能视觉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编码：2511-500106-04-01-83497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凤科创城Aj01-20-1/04地块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购置高精度注塑成型系统、全自动智能涂装生产线、高精密表面处理设备以及基于AI算法的智能仓储与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等主辅设备755台（套），配套其他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建成后年生产400万只动态智慧交互车灯。

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1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书》对项目的反馈意见，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注塑车间和组装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干式过滤+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涂装车间的2条“UV+防雾喷涂”线产生的供漆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洗枪废气经收集后，汇入2套“洗气除雾塔+干式过滤+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一并汇入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密闭空间整体抽风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二)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工艺为“调节+三级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的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三) 采取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晌。涂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危化品库等区域防渗性能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四)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

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钨丝、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收集后由具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七）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